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华山镇套楼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ZBXX-C2026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丰县华山镇人民政府）的（丰县华山镇套楼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丰县华山镇套楼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绿化行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江苏时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55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 4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5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-[illegible]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绿化行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江苏时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 402 万元资产总额 4055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5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。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相关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江苏时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